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致使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所就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致使本所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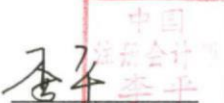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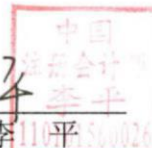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特向投资者做出如下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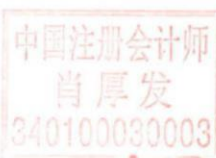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纪安  


  
李平  


  
王世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5 月 28 日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机构就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本机构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机构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致使本机构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8日



##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竞争：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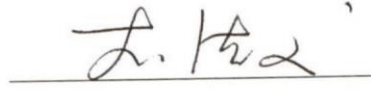
（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单独/合计持有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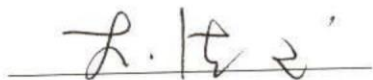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单独/合计持有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单独/合计持有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文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李斌

2022年3月28日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单独/合计持有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HEALTH ADVANCE LIMITE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HEALTH ADVANCE LIMITED  
康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王俊峰

2022年3月28日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单独/合计持有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王俊峰

2022年3月28日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单独/合计持有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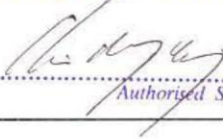
Schroder Adveq Asia Hong Kong I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Jun Qian  
For and on behalf of  
**Nubeena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Nubeena Limited

2022年3月28日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单独/合计持有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为和代表 ASP Hero SPV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

David Brett

2022年02月08日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合计持有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TAN CHING



2022年3月28日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合计持有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嘉兴辰幕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上海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TAN CHING

2022年3月28日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洪文

李洪文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斌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汪剑飞

汪剑飞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张生堂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ZHANG YU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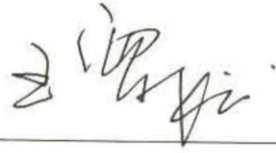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雪松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贾国军

贾国军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傅穹

傅穹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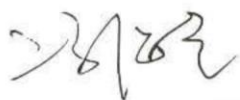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冯海兰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肖振瑞

肖振瑞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波

李波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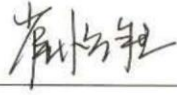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崔怡然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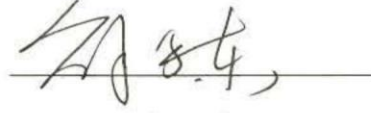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解万东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邵雨



##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孔祥乾



## 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 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土地房产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土地房产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上市后，如因上市前公司及子公司违反土地房产法律规定，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任何款项或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该等款项、罚款等支出由本人承担。

2、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物业、仓库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仓库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仓库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子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3、如公司及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4、如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经营可能存在的合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质等方面的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5、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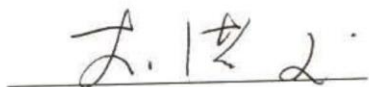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